

(上接B89版)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通过专人专电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国家队、数集、召集和议事内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国荣主持,经与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无异议,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在符合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存放与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废止了下述1-25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进行了逐项表决。

- (1)《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岗管理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3)《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4)《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5)《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6)《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7)《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8)《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9)《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3)《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及知情管理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4)《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5)《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较好的专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推荐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诚昌 公告编号:2025-036

#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68号)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6,031,88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96,295,98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9,105,9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0日划到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闲置原因

截止2025年8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为10,608.24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581.62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0,608.24	17.80
2	偿还银行借款	10,608.24	17.8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仍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运作结果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授权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3)公司将指派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监控。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

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由内部审计、财务部门监督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可设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购买期限为63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期)人民币结构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合约模式(机构版),人民币金额6,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0月20日到期。

2025年1月10日公司购买期限为60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3期)人民币结构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合约模式(机构版),人民币金额6,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11日到期。

2025年7月8日公司的购买期限为62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期)人民币结构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合约模式(机构版),人民币金额4,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9月8日到期。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如下:

八、备查文件

- 1.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诚昌 公告编号:2025-039

#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 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内部治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将“股东大会”的表述变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2年6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钱清路1111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 第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产、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二、《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一)《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二)《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三)《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四)《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五)《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六)《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七)《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八)《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九)《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十)《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十一)《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十二)《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十三)《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十五)《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十六)《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十七)《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十八)《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十九)《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二十)《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二十一)《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二十二)《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二十三)《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二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二十五)《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二十六)《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二十七)《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二十八)《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二十九)《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三十)《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三十一)《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三十二)《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三十三)《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三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三十五)《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三十六)《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三十七)《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三十八)《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三十九)《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四十)《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四十一)《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四十二)《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四十三)《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四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四十五)《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四十六)《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四十七)《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四十八)《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条款

(四十九)《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废止的